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审阅了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，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自律监管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/技术/管理人员，公司监事会对本持股计划的名单进行了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相关规定，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促进公司长期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